

农业部文件

农经发〔2016〕6号

农业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的要求,经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全国联席会议”)同意,决定启动 2016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进行。现将国家示范社申报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符合《评定办法》规定的标准。

申报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法人资格。有具体的章程,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

2. 规模较大。农民用水户达到 200 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以上;

3. 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明确的财务管理、灌溉管理、工程管理、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制度;

4. 组织运转基本正常。管理目标任务明确,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5. 管理成效比较明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得到用水户、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充分肯定。

本次评定国家示范社 950 家、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 100 家,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省份申报国家示范社要兼顾产业分布,在不降低申报标准且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对生产经营粮棉油糖、菜篮子产品等重要农产品和提供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以及贫困地区扶贫脱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予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国家示范社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评定办法》执行。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合作社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jgs.moa.gov.cn/cfc/)填报。

(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会商发改、财政、税务、工商、银行业监管等部门意见,确认一致同意推荐,经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复核,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商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发改、财政、税务、工商、水利、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专家评审取得一致意见后,在省级有关主要媒体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严禁超报。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1份)报送至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经管司)。(附件2—5纸质版要求从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时报送。)

(一)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推荐文件,《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

织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 * 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4);

(二)证明已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三)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见附件5);

(四)省级示范社证明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征求农业(农机、渔业、畜牧、农垦)、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工商、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特别是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会商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听取审查意见,把好第一关,取得共识,确认意见一致后方能推荐,以确保申报示范社的质量和水平。

(三)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在申报和评审期间,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受理国家示范社评定工作的来人来访。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部经管司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贺 潇 张海姣

电 话:010-59193170 59191893(兼传真)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人:刘 敏

电 话:010-81706770

- 附件: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4. * * 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总体情况说明
5.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格式)

农 业 部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家

地区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				用水示范组织申报名额
	农业	林业	供销	合计	合计
	600	150	200	950	100
北京	15	2	1	18	1
天津	15	0	1	16	1
河北	25	4	13	42	3
山西	25	5	3	33	1
内蒙古	25	4	10	39	3
辽宁	20	8	6	34	1
吉林	20	1	3	24	1
黑龙江	25	3	5	33	2
上海	15	0	1	16	0
江苏	30	4	10	44	3
浙江	20	6	7	33	3
安徽	20	8	7	35	4
福建	15	10	7	32	4
江西	15	12	7	34	8
山东	35	8	10	53	6
河南	30	8	9	47	5
湖北	20	3	8	31	4
湖南	20	11	7	38	5
广东	15	6	6	27	2
广西	15	6	3	24	8
海南	15	2	1	18	1
重庆	15	4	13	32	2
四川	20	6	10	36	8
贵州	15	3	8	26	3
云南	15	8	13	36	6
西藏	15	0	1	16	1
陕西	15	5	7	27	2
甘肃	20	5	6	31	5
青海	15	1	3	19	1
宁夏	15	2	3	20	2
新疆	15	5	10	3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0	1	6	1

附件 2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级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 总数(人)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姓名	联系电话
.....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申报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附件 4

*** * 省(区、市)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总体情况说明**

各省份要对申报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省份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2.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产业分布情况;
3.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5.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品牌建设情况;
6.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附件 5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_____

申 报 省 份：_____

填报日期：2016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 行政 主管部门	本单位会同同级农业、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于 年 月 日会商发改、财政、税务、工商、银行业监管等单位确认，一致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 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经复核，同意报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	本单位经会商同级农业、发改、财政、税务、工商、水利、林业、银行业监管、供销社等单位同意，并经专家评审、媒体公示无异议，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5-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4. 2015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5. 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如无,可不报。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5-2。

五、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申报材料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2. 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合作社名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 登记 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 资总额 (万 元)	信用 等级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 兼职					成员合作 社数（仅 联合社填 写）	成员组织 数（仅联 合社填 写）	实有成 员总数/ 成员实 有总数	其中： 农民 成员 数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11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12 可分配盈余 按成员与本 社交易量 (额) 返还比 例	1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4 年经营收入 (万元)		15 获得财政扶持资 金总额 (万元)		16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 (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 积(亩)	农作 物产 量(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 只)	畜禽年 末存栏 总量 (头、 只)	畜禽产 品总量 (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 量(台、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 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 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14 年	2015 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亩）	林业种苗培 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 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 林产品认证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管理制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农(兽)药			有机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种子(苗)			绿色		
		种畜禽			无公害		
		饲料			地理标识		
		肥料					

表 5 农民合作社 2015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农民用水合作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组织成 员人数	地址	邮编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文 化 程 度	社 会 兼 职					民 政	工 商

表 2 运行管理情况表

8		9	10	11	12	13	14	15
渠道(米)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 面积(亩)	服务农户数 量(户)	用水计量设 施是否完备	年均用水量 (万立方米)	粮食平均单产 (公斤/亩)	是否具备工 程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 程维护档案
	建筑物(座)							

注：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 3 年来平均值。

表 3 经营收支情况表

16					17	18	19	20
收入（元）					支出（元）	是否建立水量、水费、收支公示制度	服务农户是否满意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办公经费			
					工程维护			
					人员补助			

表 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5 年工作总结

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

抄送：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林业厅（局）、各银监局、供销合作社。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印发
